



COMBEST HOLDINGS LIMITED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須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財務及業務摘要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及業務摘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4,809	103,3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109,631)	13,008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3.42)分	0.41分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94,809	103,302
銷售成本		<u>(76,772)</u>	<u>(51,473)</u>
毛利		18,037	51,8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2	6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303)	(10,993)
行政開支		(23,292)	(22,399)
其他經營開支		(5)	(445)
無形資產減值	10	(34,860)	—
商譽減值	11	<u>(52,162)</u>	<u>—</u>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112,523)	18,665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3,289</u>	<u>(5,422)</u>
年度（虧損）／溢利		<u><u>(109,234)</u></u>	<u><u>13,243</u></u>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年度（虧損）／溢利	(109,234)	13,24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虧損）／收益	(817)	4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0,051)	13,284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9,631)	13,008
非控股權益	397	235
	(109,234)	13,243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0,447)	13,095
非控股權益	396	189
	(110,051)	13,284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人民幣分）	(3.42)	0.41
－攤薄（人民幣分）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5	2,319
無形資產	10	110,560	152,993
商譽	11	—	52,162
		112,725	207,474
流動資產			
存貨		45,334	49,425
應收貿易賬款	12	3,900	7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203	38,9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296	60,113
		126,733	149,30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6,477	4,469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負債		24,849	23,865
產品保證撥備		373	239
應付稅項		4,343	4,282
		36,042	32,855
流動資產淨值		90,691	116,4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3,416	323,921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產品保證撥備		297	143
遞延稅項負債		<u>27,640</u>	<u>38,248</u>
		<u>27,937</u>	<u>38,391</u>
資產淨值			
		<u>175,479</u>	<u>285,53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30,860	30,860
儲備		<u>140,982</u>	<u>251,429</u>
		171,842	282,289
非控股權益		<u>3,637</u>	<u>3,241</u>
總權益		<u>175,479</u>	<u>285,53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的 結餘	30,860	419,537	8,268	4,741	(181,117)	282,289	3,241	285,530
年度(虧損)/溢利	-	-	-	-	(109,631)	(109,631)	397	(109,234)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虧損	-	-	-	(816)	-	(816)	(1)	(81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816)	(109,631)	(110,447)	396	(110,05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結餘	30,860	419,537	8,268	3,925	(290,748)	171,842	3,637	175,4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的 結餘	30,860	419,537	8,268	4,654	(194,125)	269,194	3,052	272,246
年度溢利	—	—	—	—	13,008	13,008	235	13,243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收益／（虧損）	—	—	—	87	—	87	(46)	4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87	13,008	13,095	189	13,28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 結餘	<u>30,860</u>	<u>419,537</u>	<u>8,268</u>	<u>4,741</u>	<u>(181,117)</u>	<u>282,289</u>	<u>3,241</u>	<u>285,530</u>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約人民幣140,98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1,429,000元）。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並對其生效：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

除下文闡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透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何時「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以及何時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作出澄清。有關修訂乃可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銷售貨物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94,809</u>	<u>103,302</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2	33
匯兌收益，淨額	3	6
產品保證撥備撥回	—	6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17</u>	<u>—</u>
	<u>62</u>	<u>673</u>
	<u>94,871</u>	<u>103,975</u>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的兩個產品系列作為可呈報分部：

- (a) 功能性保健用品，包括床墊、磁力椅子、枕頭、毛毯、膳食補充劑、空氣電離子器產品及其他臥室配件以及一系列功能性保健服裝及配件；及
- (b) 原設備製造消費性電子元件，包括連接插頭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發射器。

5. 分部資料 (續)

於本年度內並無分部間的銷售及轉撥 (二零一四年：無)。

	功能性保健用品		原設備製造消費性 電子元件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可呈報分部收入	<u>76,398</u>	<u>97,006</u>	<u>18,411</u>	<u>6,296</u>	<u>94,809</u>	<u>103,302</u>
可呈報分部 (虧損) / 溢利	<u>(108,748)</u>	<u>23,017</u>	<u>1,068</u>	<u>573</u>	<u>(107,680)</u>	<u>23,590</u>
折舊	582	1,299	12	19	594	1,318
無形資產攤銷	7,573	7,573	—	—	7,573	7,5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3	443	—	—	13	443
產品保證撥備增加 / (撥回)	539	(634)	—	—	539	(634)
無形資產減值	34,860	—	—	—	34,860	—
商譽減值	52,162	—	—	—	52,162	—
可呈報分部資產	206,448	290,492	6,695	6,171	213,143	296,663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411	55	42	—	453	55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7,962</u>	<u>20,695</u>	<u>1,952</u>	<u>5,957</u>	<u>29,914</u>	<u>26,652</u>

5. 分部資料(續)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呈列之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94,809	103,302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107,680)	23,590
未分配開支	(4,843)	(4,925)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12,523)	18,665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213,143	296,663
其他公司資產	26,315	60,113
集團資產	239,458	356,776
可呈報分部負債	29,914	26,652
應付稅項	4,343	4,282
遞延稅項負債	27,640	38,248
其他公司負債	2,082	2,064
集團負債	63,979	71,246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乃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市場				
中國(註冊所在國家)	74,978	97,184	112,725	207,474
香港	16,396	4,667	—	—
台灣	2,424	127	—	—
日本	1,011	—	—	—
歐洲	—	1,324	—	—
	94,809	103,302	112,725	207,474

本集團按地區呈列之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呈列之特定非流動資產乃根據資產之地理位置或經營所在地(就商譽而言)釐定。

6.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售出存貨成本	76,772	51,473
核數師酬金	656	485
無形資產攤銷	7,573	7,573
折舊	594	1,318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出	1,717	1,423
產品保證撥備	5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3	44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18,104	15,4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43	1,794
	19,647	17,280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7,319	7,315
遞延稅項抵免	<u>(10,608)</u>	<u>(1,893)</u>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3,289)</u>	<u>5,422</u>

中國所得稅乃按根據本年度之相關中國所得稅法規及規例釐定之法定所得稅率計算。

8.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9.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109,631)</u>	<u>13,008</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01,500</u>	<u>3,201,500</u>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末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故於各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無形資產

	品牌名稱 人民幣千元	特許銷售網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21,140	39,426	160,566
攤銷	—	(7,573)	(7,57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21,140	31,853	152,993
攤銷	—	(7,573)	(7,573)
減值虧損	(27,609)	(7,251)	(34,86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93,531</u>	<u>17,029</u>	<u>110,560</u>

董事認為，品牌名稱被視為擁有無限年期，原因為該等品牌名稱已進入市場多年，及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之性質為在合適程度的市場推廣支持下品牌一般不會過時。

品牌名稱及特許銷售網絡之無形資產與功能性保健產品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項下之其他資產合併計算並於該現金產生單位層面評估減值。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4,860,000元獲分配至撇減本集團無形資產之價值（附註11），其中人民幣27,609,000元及人民幣7,251,000元分別根據品牌名稱及特許銷售網絡之賬面值按比例獲分配至撇減其賬面值。

11. 商譽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2,162	52,162
減值虧損	<u>(52,162)</u>	<u>—</u>
於年末	<u>—</u>	<u>52,162</u>

11. 商譽(續)

功能性保健產品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採用以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價值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刊發之估值報告作出。就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使用之主要估計及假設如下：

於五年期內之增長率	平均為6% (二零一四年：平均為12%)
毛利	平均為40% (二零一四年：平均為50%)
稅前折現率	18% (二零一四年：22%)
推算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	3% (二零一四年：3%)

估計及假設乃由管理層根據分部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經參考有關評估，董事認為功能性保健產品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為人民幣112,000,000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功能性保健產品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87,022,000元。減值虧損獲分配至分別撇減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人民幣52,162,000元及人民幣34,860,000元。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若干產品之客戶偏好發生變動所致。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各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935	190
31至90日	1,955	583
91至360日	1	—
360日以上	9	16
	<u>3,900</u>	<u>789</u>
於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3,900</u>	<u>789</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給予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134	2,982
31至90日	2,327	349
91至360日	358	435
360日以上	<u>658</u>	<u>703</u>
	<u>6,477</u>	<u>4,469</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

14.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u>	<u>210,000</u>	<u>20,000,000</u>	<u>2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201,500</u>	<u>30,860</u>	<u>3,201,500</u>	<u>30,86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各節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業績與分部表現的詳細回顧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i)製造及銷售功能性保健用品及其他配套產品，及(ii)製造及買賣原設備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配件。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現況如下：

收入及毛利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94,809,000元，較去年減少8.2%。其乃由於部分產品的需求有所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19.02%，而去年則約為50.2%。該減少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增加及部分次貨虧損所致。同時，本集團在今年增加了多項促銷及折扣策略。此外，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產品之毛利率有所下降。

年內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20,303,000元，較去年增加約84.7%。其主要包括差旅成本約人民幣5,290,000元、運輸成本約人民幣1,878,000元、薪金約人民幣6,849,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就市場推廣產生之差旅成本增加及市場推廣捐贈開支約人民幣1,681,000元所致。此外，銷售員工人數及彼等之薪金已增加。

年內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23,292,000元，增加約3.99%。（其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特許網絡攤銷約人民幣7,573,000元、董事袍金及酬金約人民幣2,172,000元及薪金及工資人民幣7,211,000元。）

年內，本集團有無形資產減值約人民幣34,860,000元及商譽減值約人民幣52,162,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6,29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0,113,000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0,69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6,447,000元）。憑藉該等資源，本公司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營運所需。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四年：無）。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其他借貸及長期債務除以總資產的百分比表示其資本負債比率（如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其他借貸及應付關連方款項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表示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四年：零）。

庫務政策及資本架構

經營活動產生的任何盈餘資金將會存放於儲蓄戶口及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短期定期存款，以確保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得以切合其日常運作需要。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製造及買賣功能性保健用品及電子產品業務以及其他借貸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管理層嚴密監控相關外幣，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並將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有619名員工及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9,647,000元。僱員酬金與個人表現及經驗相稱，並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為了維持本集團服務水平及培育員工，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主要經營兩個業務分部，即(i)製造及銷售功能性保健用品；及(ii)製造及買賣原設備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配件。

業務展望

於上一財政年度，由於國內經濟持續放緩令本集團面對困難之營商環境，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由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並不理想，故其須於本年度撇銷全部商譽因而產生巨額虧損。儘管表現不理想，董事會仍將繼續拓展中國保健市場及原設備製造消費性電子業務。

為提升本集團於中國之市場地位，本集團將繼續擴展特許經營店，以增加其於該獨特磁力保健產品市場之整體市場份額。提升康佰之品牌形象一直為本公司之重點之一。

就進一步擴展而言，鑑於本集團之磁力保健產品之獨特性，董事會考慮透過特許經營及代理模式擴展至海外市場，尤其是進軍至其他東盟國家。長遠而言，董事會希望達致於中國及海外分部業務量之全面平衡。

除擴展市場外，本集團亦將繼續致力將本集團之資源及精力用於產品創新及磁力保健治療技術方面。此乃為確保本集團可維持市場領導地位，並可一直於每年向市場穩定供應具競爭力及吸引力產品。

另外，原設備製造電子配件業務出現復甦跡象，而其營業額升至約人民幣18,411,000元，相當於去年收入之三倍。董事會將於不久將來調配更多資源以發展此類業務。

董事會相信，憑藉於國內外之合適產品、合適銷售渠道、忠誠特許經營商及多元化市場，本集團將於不久將來重拾動力，並再創高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由於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項下之溢利測試，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撤銷將本公司全部股份（「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之申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A.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及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股份權益：

姓名／名稱	證券數目及 類別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Dream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Dream Star」） （附註1）	474,285,714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4.81%
Famous Kindway Limited（「Famous Kindway」） （附註1）	299,98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9.37%
Kiyuhon Limited（「Kiyuhon」）（附註1）	103,63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3.24%
	774,265,714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4.18%
汪林佳先生（「汪先生」）（附註1）	877,895,714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7.42%
Shing Lee Holding Limited（「Shing Lee」）（附註2）	650,00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20.30%
Diamond Highway Limited（「Diamond Highway」） （附註2）	39,714,286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24%
曾培輝先生（「曾先生」）（附註2）	689,714,286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1.54%

附註：

1. 該等474,285,714股、299,980,000股及103,630,000股股份乃以Dream Star、Famous Kindway及Kiyuhon的名義登記，該等公司由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先生被視為於Dream Star、Famous Kindway及Kiyuhon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650,000,000股及39,714,286股股份乃分別以Shing Lee及Diamond Highway的名義登記。該兩間公司均由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被視為於Shing Lee及Diamond Highway各自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所持權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惟下述者除外：

姓名／名稱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Cytech Investment Limited (「Cytech Investment」) (附註3)	164,50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5.14%
Benep Management Limited (「Benep」) (附註3)	164,500,000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14%
Chinas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hinasing」) (附註3)	164,500,000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14%
Pioneer Idea Finance Limited (「Pioneer」) (附註4)	164,500,000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14%
黃全先生 (「黃先生」) (附註4)	164,500,000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14%

姓名／名稱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李佳輝先生	243,36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7.60%
Brow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Brow Crown」) (附註2)	174,00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5.43%
錢師宇先生(「錢先生」)(附註2)	176,000,000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50%

附註：

1. 其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2. 該等174,000,000股股份乃以Brow Crown的名義登記，該公司由錢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先生被視為於Brow Crown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164,500,000股股份乃以Cytech Investment的名義登記。Cytech Investment乃Benep之全資附屬公司，而Benep則為Chinasing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sing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sing及Benep均被視為於Cytech Investment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hinasing之已發行股本中約57.77%由Pioneer所擁有。Pioneer之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ioneer及黃先生均被視為於Chinasing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述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15所載之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尚未採納第A.2.1條。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之職銜。楊紀寶先生現為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制定整體企業發展政策及營運本集團業務以及履行主席職責。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範疇，楊先生為最合適之主要行政人員，原因為彼於管理及併購以及其他主要企業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從而有助本集團持續發展。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架構。於適當時候，倘於本集團之內或之外可物色具備合適之領導能力、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或會作出必要修訂。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有關行為守則。

個別有可能獲得本集團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同一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行為守則之事件。

競爭性業務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公開發售後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採納。公開發售後計劃之主要目的為讓本公司向經甄選的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獎勵及回報。此公開發售後計劃已經到期。並無根據公開發售後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由四名成員（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毅生先生、阮雲道先生及劉偉忠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健生先生））組成。陳毅生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公佈，其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相符。立信德豪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保證聘用，因此，立信德豪不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保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尊貴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聯盟夥伴的一貫支持，以及各員工及管理人員於年內的竭誠效力及盡忠職守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紀寶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紀寶先生及李敏滔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阮雲道先生及劉偉忠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ombestholdings.com)刊登。